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...
-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...
-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
- 隐私权、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：...
- 民法的人文关怀（王利明）
-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...

点击排行

-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...
-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
-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...
-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...
-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
-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...

再论商法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地位（刘道远）

阅读次数: 79 2012-03-05 11:02:30 [打印本页]

刘道远

这是个最好的时代，这是个最坏的时代。这是个充满希望的春天，这是个令人绝望的冬天。我们前面什么都有，我们前面什么都没有。——狄更斯

一、没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，就没有商法的充分发育

市场经济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，其中的商业交易行为须臾离不开法律的调整，其中的核心是商法。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，也必然需要一部调整市场交易的商法，它在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中处于基本法的地位。但遗憾的是，到目前为止，我们还没有这样一部法律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其中根本原因之一是我们仍然处于转型时期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刚刚起步，还很不完善，因此缺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商法所赖以生长发育的实践土壤。众所周知，新中国成立后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，很长时间内中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，资源配置采用行政手段，而排斥市场配置资源的模式。这一模式忽视商品生产、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，也不需要市场经济的法制调整方式。为适应这种体制的需要，中央和地方曾颁布过一些商业法规，用行政规范加以调整。到目前为止，这些规范性文件很多已经废止、失效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我们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这为商法的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，商法开始从无到有、从引介照搬国外经验到科学发展，理论体系不断得到丰满，并能够与实践走向结合发展的道路。.....（全文见附件）

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）

正文：附件：再论商法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地位（刘道远）

